

印江县 2018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审计招标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印江县 2018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审计招标

招标编号：JH(BJ)-2020-0202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服务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谈判公告

受[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 [印江县 2018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审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印江县 2018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审计招标

2. 项目编号: DH(BJ)-2020-0202

3. 项目序列号: DH(BJ)-2020-0202

4. 项目联系人: 任旭彪

5. 项目联系电话: 13648569370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 印江县 2018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结算审计招标

(2) 采购数量: 一批

(3) 采购预算: 97.35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额约 62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含住房、商铺、地下车库、水、电、路、绿化、亮化、挡墙及增项、增量、变更、签证等等。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60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指定的地点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投标服务资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需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

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项目负责人（2个）要求：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高级会计师1人。

④其他人员专业要求：建筑专业2人、安装专业2人，其他专业3人；以上提供人员需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3月5日09:00至2020年3月9日17:00时止（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年3月9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3月11日9:30前（投标人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0612001900000189；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4.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联系地址：印江县

项目联系人：任旭彪

联系电话：13648569370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小区

项目联系人：黄 扬

联系电话：18722931357

机构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印江县 2018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审计招标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采购人地址：印江县 项目内容：印江县 2018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结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DH(BJ)-2020-0202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97.35 万元</u> （谈判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投标服务资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特殊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需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 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项目负责人（2 个）要求：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 ④其他人员专业要求：建筑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其他专业 3 人；以上拟投人员需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500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网上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u>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u>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业主要求	①招标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不提供生活和住宿; ②审减额在 8%内（含 8%）的，审计收费为移民局承担，大于 8%的核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③中标单位必须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确保招标人无法律过错； 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如擅自变更,扣减审计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并自行报价：供应商报审减金额大于 8%而小于等于 9%的审减费率、下浮百分率；报审减金额大于 9%而小于等于 10%的审减费率、下浮百分率；报审减金额大于 10%以上的审减费率、下浮百分率。 ⑥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业主要求出具决算报告。 ⑦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若中标拟投人员不少于 4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8	其他	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需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 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最近一期(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若谈判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项目负责人(2个)要求: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高级会计师1人。 ②其他人员专业要求:建筑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其他专业 3 人;以上拟投人员需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 ③投标人企业业绩和经验:近三年承担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2 个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项目负责人(主审人)业绩:近三年承担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2 个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所投入人员社保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

			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低于其投标成本警戒值为：90 万元（负偏差允许在 5%范围内），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为确保本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杜绝恶意竞标其投标成本警戒值为：90 万元（负偏差允许在 5% 范围内）

若第二轮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两个负责人其中一人）现场持证阐述方案择优录取）。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

低于其投标成本警戒值为：90 万元（负偏差允许在 5%范围内），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次招标共设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报价）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②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0.94) *A+B-A</td><td></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 价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 报价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 报价10%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德汇）。德汇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德汇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人员配备及业绩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

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投标函附录

10.3 委托书

10.4 资格声明承诺函

10.5 人员配备情况

10.6 资格的声明函

10.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

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和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5份投标书（1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http://www.ccg.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 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 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谈判响应

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0.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格式及约定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人与 审计
人议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 金：大 写_____（¥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

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

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

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②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③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④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⑤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

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咨询人应自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和维修费用。咨询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咨询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不予另外支付。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认定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负责协调咨询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如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的工作关系，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4) 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本咨询业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及时就咨询人或相关第三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相关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应负责转达和资料转送。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 1 人 。

3.1.2 项目负责人为: 1,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1)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造价咨询费。

(2)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不齐全、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委托人及时补充缺项资料、就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做出书面答复或澄清。

(3) 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相关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核实有关情况的权利。

(5)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和行业标准,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本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3.1.3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团队人员不得中途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委派的咨询团队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咨询人按下列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主要负责人更换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咨询人员更换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从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纸质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 (3)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黔建施通〔2006〕67 号；
- (4)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
- (5) 其他 。

~~3.4 本款不适用~~

~~4.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违反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将咨询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2 咨询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咨询服务需求的人员。

4.1.3 咨询人不履行职责，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4 合同执行期间，更换咨询团队主要人员。

4.1.5 咨询人拖欠咨询团队人员工资。

4.1.6 咨询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1)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1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最高可按咨询合同总价的 10% 对咨询人课以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咨询合同。

(2)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2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咨询人课以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直到终止咨询合同。必要时委托人将对其咨询任务进行调整，

并核减其咨询服务费，对此咨询人应无条件接收。

(3)发生合同条件第 4.1.3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咨询人每次课以 2000-5000 千元违约金，直到终止咨询合同。

(4)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4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将对咨询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主要负责人 1000 元 / 次，其他咨询人员 500 元 / 次。

(5)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5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咨询人每次课以 500-1000 元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咨询人违反咨询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咨询费×咨询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3.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4 委托人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咨询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咨询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咨询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咨询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5 赔偿的限额

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累计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咨询合同。委托人赔偿咨询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5. 支付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5.1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1.1 正常工作酬金

(1) 委托人按月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签订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按季度平均支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总价的百分之八十。剩余部分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决算审计报告后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给咨询人。

(2) 咨询人应在每月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在收到咨询人的帐单后 28 日内支付。

5.1.2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1.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

本项目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2 违约赔偿金

5.2.1 根据咨询合同条件确定的咨询人对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咨询人的最终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5.2.2 根据咨询合同条件确定的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最终支付中向咨询人随咨询服务酬金一次性支付。

5.3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合同条件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5.4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咨询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

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咨询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5.5 货币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增减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1) 委托人和咨询人承担各自财产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委托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合同进度延误的，应当延期；

(3)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进度延误，委托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印江县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款修改为:~~

咨询人员考察及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2 本款不适用~~

8.3 ~~本款修改为:~~

在咨询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5 年内,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咨询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超出此时间范围之外,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若咨询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查, 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50 万元以上损失的, 咨询人除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 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印江县2018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审计招标

（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__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投标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 1、根据你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报送的本项目审计咨询服务确定的报价为：（大写）（小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审计任务。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将与本投标书一起，提交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 号	条款名称	填 写 内 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 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编号：
3	审计服务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内容	
6	投标有效期	
7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度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资格声明承诺函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需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

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最近一期（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若谈判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项目负责人（2个）要求：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高级会计师1人。

②②其他人员专业要求：建筑专业2人、安装专业2人，其他专业3人；以上提供人员需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

③投标人企业业绩和经验：近三年承担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工程结算审计项目2个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主审人）业绩：近三年承担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工程结算审计项目2个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所投入人员社保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

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七）投标保证金回执单；

（八）本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九）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五、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 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已完成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任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的专业工程师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材料

- 1、审计方案（格式自理）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自理）
- 3、…

七、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